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nango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5,900	11,346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9,528)	(11,595)
毛利／(毛損)		16,372	(249)
其他收入		1,969	2,0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20)	(1,5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3,850)	(14,757)
融資成本	4	(9,04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228	(14,604)
所得稅開支	6	(632)	(5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3,596	(14,65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	(5)
期內溢利／(虧損)		3,596	(14,66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57)	(14,660)
少數股東權益		6,053	—
		3,596	(14,660)
每股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8		
基本(港仙)		0.47	(1.92)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47	(1.92)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847	157
無形資產		188,068	—
		207,915	157
流動資產			
存貨		95,873	1,644
收購附屬公司訂金		—	2,00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3,687	3,1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5,162	378,997
		414,722	385,82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3,761	7,41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984	3,224
應付稅項		945	—
		98,690	10,638
流動資產淨值		316,032	375,1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3,947	375,33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170,915	161,871
遞延稅項負債		44,371	—
		215,286	161,871
資產淨值		308,661	213,4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537	76,537
儲備		129,828	136,93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6,365	213,468
少數股東權益		102,296	—
總權益		308,661	213,4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說明附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就現行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披露及金融工具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條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披露有關本集團營運分部的資料，並取代釐定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次要(區域)報告分部的披露規定。採納該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影響。本集團確定其營運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先前界定的業務分部相同。
- (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擁有人與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劃分。權益變動表中僅載列與擁有人交易的詳情，而單項列報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此外，該項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以單一報表或兩份關連報表載列所有已確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該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照其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及獨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不同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受風險及所得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各業務分類之描述如下：

- (a) 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每月500,000港元。於18個月期間應付服務費總額為9,000,000港元；
- (b)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分類，從事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製造及營銷；及
- (c) 煤炭分類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煤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管理服務費用	<u>3,000</u>	<u>—</u>	<u>—</u>	<u>3,000</u>
銷售予對外客戶	<u>—</u>	<u>368</u>	<u>32,532</u>	<u>32,900</u>
分類業績	<u>(1,122)</u>	<u>(831)</u>	<u>12,986</u>	<u>11,033</u>
利息收入				75
未能攤分之經營收入 及支出				2,163
融資成本				<u>(9,043)</u>
除稅前溢利				4,228
所得稅開支				<u>(632)</u>
期內溢利				<u>3,596</u>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時鐘及其他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辦公室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照明產品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管理服務費用	<u>1,000</u>	<u>-</u>	<u>1,000</u>	<u>-</u>	<u>-</u>	<u>1,000</u>
銷售予對外客戶	<u>-</u>	<u>10,346</u>	<u>10,346</u>	<u>-</u>	<u>-</u>	<u>10,346</u>
分類業績	<u>760</u>	<u>(7,258)</u>	<u>(6,498)</u>	<u>(4)</u>	<u>(1)</u>	<u>(6,503)</u>
利息收入						999
未能攤分之經營收入 及支出						(9,105)
融資成本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除稅前虧損						(14,609)
所得稅開支						<u>(51)</u>
期內虧損						<u>(14,660)</u>

4. 融資成本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9,043	—
	9,043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5)	(999)	—	—	(75)	(999)
折舊	46	453	—	—	46	453
	(29)	(546)	—	—	(29)	(546)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u>632</u>	<u>51</u>
	632	51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u>632</u>	<u>51</u>
	632	5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營運地點的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7.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	—
其他收入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5)
	<u>—</u>	<u>(5)</u>
所得稅開支	—	—
	<u>—</u>	<u>—</u>
期內虧損	<u>—</u>	<u>(5)</u>

8.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之溢利／(虧損)	3,596,000 港元	(14,66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596,000 港元	(14,660,000)港元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47 港仙	(1.92)港仙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0.47 港仙	(1.92)港仙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有19,949,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添置(二零零八年：66,088港元)，主要來自收購煤礦業務。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銷售以記賬形式進行。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大部分客戶均獲給予信貸期。除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獲給予最長180天之信貸期外，貨款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30天內支付。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13,956	565
91天至365天內	4,049	26
超過1年	—	163
	<hr/>	<hr/>
應收貨款	18,005	7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2	2,425
	<hr/>	<hr/>
	23,687	3,179
	<hr/>	<hr/>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27,234	1,212
91天至365天內	1,173	488
超過1年	146	470
	<hr/>	<hr/>
應付貨款	28,553	2,1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708	5,244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8,500	—
	<hr/>	<hr/>
	93,761	7,414
	<hr/>	<hr/>

應付貨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554,000港元。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溢利3,596,000港元，成功扭轉去年的虧損表現。

本集團各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載列如下：

(a) 石油貿易服務業務

本集團繼續向其控股公司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石油買賣之若干營銷分析、剪報、編製銷售報告、開出發票以及編製管理賬目服務。此分類於截止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港元)。

(b)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業務

此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3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978,000港元，減幅約為96%。此分類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8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58,000港元)。

(c) 新疆煤礦業務

此分類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少於三個月的收購後營運歷史，此分類錄得來自持續經營煤礦業務之收入約為32,532,000港元。此分類產生經營溢利約12,986,000港元。

前景

董事會相信，信貸危機引致之全球衰退已逐漸消散，本集團對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組合表現謹慎樂觀。鑑於本集團財務資源，本集團仍然積極物色投資機遇，以擴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之投資將可為股東增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31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5,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4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6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9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82.8%(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5.8%)，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歐元、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由於本集團已削減德國附屬公司之營運規模，歐元波動將會甚微。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開拓新收入來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恒投資有限公司(「力恒」)與獨立第三方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協議，據此，力恒同意按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SFII」)之51%股本權益。SFI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煤礦包括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兩者均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應收貸款作為借貸抵押，亦無抵押任何資產或資金，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零八年：1,763,000港元)。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22名僱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2名)。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同時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更改公司名稱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Artfield Group Limited」為「China Sonango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之特別決議案，並採納「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中文名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更改名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本公司新名稱「China Sonango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亦稱為「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

購入、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除外，茲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行政總裁職銜。羅方紅女士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之職務由羅方紅女士負責。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故更適合本公司。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基於其他業務，董事會主席羅方紅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